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四条** 对于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五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格式详见附件1。

**第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向外部单位报送年报相关信息的，提供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业绩快报的披露内容不得少于向外部单位提供的信息内容。

**第七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应当要求对方签订外报资料保密协议书或外报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2和附件3。

**第八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露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本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

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此处简单描述内幕信息所涉事项)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 (个人填写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企业代码(个人 填写身份证)	证券账户	与上市公 司关系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因何原因获 取内幕信息
		注 1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填表人： （董事会秘书）

审批人： （董事长）

注 1： 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法人时不需填写。

注 2： 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法人时不需填写。

注 3： 填写在上市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开立的证券账户号。

注 4： 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法人的，填写是否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其他等；为个人的，填写是否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注 5： 知悉内幕信息时所处的阶段，填写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 附件 2

### 外报资料保密协议书

甲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的公众公司，其信息披露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由于甲方业务特殊需求，需向乙方预先披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为此，甲乙双方协商，对甲方预先向乙方披露的重大信息进行保密所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预先披露的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为：

\_\_\_\_\_。

二、乙方保证乙方因工作缘由知悉前述重大信息的乙方人员不对外泄露前述重大信息，并承诺在前述重大信息公告前不买卖甲方股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二条规定而在前述重大信息公告前买卖甲方股票，所获收益应归甲方所有。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外报资料保密承诺书

致：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因编制\_\_\_\_\_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文件”），需与贵公司及其指定的人员进行直接沟通，为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特向贵公司作如下承诺：

一、不故意打探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贵公司许可，不与贵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

三、在相关文件中不适用贵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贵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相关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保证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将相关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上市公司，并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对相关文件中存在的错误、误导性记载和可能泄露的重大信息予以改正和删除。

六、本人将严守所做出的承诺，否则向贵公司支付十万元违约金；如违反本承诺致贵公司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贵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公司证券的，所得的收益无偿归贵公司所有。

承诺人：

二零一 年 月 日